

#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调解书

(2024)京0101民初6768号

原告：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从钦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春帅，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聂成，男，1990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京东亚洲一号公寓楼。

原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聂成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小额程序，公开进行了审理。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30万元；2.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持有第33类第13878307号、第120709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，且在商标有效保护期内，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0113刑初1119号刑事判决书查明，被告聂成在其制作、销售的白酒瓶身、外包装及防伪标签上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，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。为保障其合法权益，故诉至法院，诉如所请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聂成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元；

二、双方就本案一次性解决，再无其他争议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

郭小欢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李佳真

书 记 员

徐 敏